

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學籍調查表

所別			學號			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入 學 身 份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生			出生地	省市		
	組別	組 (如系所未分組可免填)				市縣		
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族 國 國			聯絡電話	住宅：()		
戶籍所在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區鄉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縣 鎮村 街 樓 (請務必詳 填)						
現在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入學前之學歷	民國	年	月	於	立	大學	系(所)畢	業
	民國	年	月	於	立	專科學校	年制	科肄
入學前之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	起訖年月			
	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
	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
家長或連絡人	姓名	年齡	職業	與學生之關係	住宅電話	手機		
					()			

張貼正面
身分證影本(簽名)

張貼反面
身分證影本(簽名)

我已詳細閱讀背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第一頁(共二頁)(背面有資料)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,第8條及第9條規定,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敬請詳細審閱(未成年者,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: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(一)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:

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、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0 產學合作、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135 資(通)訊服務、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159 學術研究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二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,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(一)方式: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,或透過教育部辦理(或委託辦理)之各項招生委員會(包含甄試、考試、甄選、保送)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,如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類別:

識別類: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特徵類: C011 個人描述。

家庭情形: 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 其他社會關係。

社會情況: C033 移民情形、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 職業。

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: C051 學校紀錄。

健康與其他: C111 健康記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三)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,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,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
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(二)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:

(一)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拒絕之,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,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: 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